**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年**

**拟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  | 申请  专业 | |  | | | | 学　号 |  |
| 培养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手　　机 | | |  | | | | |
| 申请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 外语全国统考  语种/成绩/年份 | | | |  | | | | 学科综合全国统考  科目/成绩/年份 | | |  | | | |
| 已获学位课学分 | | | |  | | | | | | | | | | |
| 研究课题题目： | | | | | | | | | | | | | | |
| 研究课题主要内容：  本表格请在：http://yjsy.shsmu.edu.cn/default.php?mod=article&do=detail&tid=16788475下载填写后打印（签字除外） | | | | | | | | | | | | | | |
| 导　　师 | | | 姓　　名 | | | | 职　　称 | | | | | 培养任务 | | |
|  | | | |  | | | | |  | | |
| 指导小组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医学院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①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批受理：地点：重庆南路227号东一楼317，时间：每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国定假日及寒暑假不受理；审批通过者领取科研记录簿。

②本表一式四份，导师、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各一份备案，一份答辩结束后归档。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拟以同等学力申请**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工作时间表及相关注意事项**

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通过资格审查、计划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的人员，请务必遵照以下时间表完成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程序：

1. 在规定期限内（**见下表**）选定导师并完成“拟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计划”的申报，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2. 完成“拟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计划”的申报后，可在6个月后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即“课题计划”申报半年后可开题）。
3. 如学位论文课题完成顺利，可在“课题计划”完成申报一年后申请答辩，申请人提出答辩申请前须确认本人课程及学分是否修满，未修满者不可申请答辩。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必须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的全部要求并通过硕士学位申请，逾期本人全部信息将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系统内归零，本次申请无效。
5.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申请人登录界面：<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申请人可登录该平台查询全国统考、课程成绩及学位申请相关信息。

**医学院同等学力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及申请学位时间表**

|  |  |  |
| --- | --- | --- |
| **通过资格审查时间**  **（入学）** | **选定导师起止时间** | **答辩及申请学位截止时间** |
| **完成导师选定到申请学位须跨时三学期或以上** | |
| 2013年 | 2015年3月～2017年9月 | 2016年上半年～2018年下半年 |
| 2014年 | 2016年3月～2018年9月 | 2017年上半年～2019年下半年 |
| 2015年 | 2017年3月～2019年9月 | 2018年上半年～2020年下半年 |
| 2016年 | 2018年3月～2020年9月 | 2019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 |

**学位申请工作涉及管理部门包括：**

1.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临床医学院/科教处：全程管理；

2.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培养办公室：课程及学分管理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3846590（医学院总机）\*776341；

3.申请文件、通知及表格下载可查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院同等学力专栏http://yjsy.shsmu.edu.cn/default.php?mod=article&fid=61；

4.签订“课题计划”、缴费、盲审、申请答辩等工作须在规定时间内来校办理，双休日、国定假日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不受理相关申请。

5.缴费：申请人在完成填报“拟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学术学位学位论文课题计划”时缴纳学位论文指导及水平认定费1.6万元。

**申请人导师选定及学位论文课题工作的相关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学位类别为“学术型”，所选导师也应为“学术型”；申请人可在符合医学院当年招生条件的**本专业**（申请人专业可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查询）有研究生指导经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选择；相关导师信息可登陆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导师信息专栏(<http://daoshi.shsmu.edu.cn/>)或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页查询；申请人所选导师目前正在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人（博士和硕士总和）不超过2名。
2. 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必须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培养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六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如申请人非培养单位在职须从原单位脱产**）。
3. 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要求完全等同于同类别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详细要求请咨询各培养单位临床医学院/科教处，联系方式见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院概况专栏http://yjsy.shsmu.edu.cn/default.php?mod=c&s=ss5258151**），新聘导师须知情同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沪交医研[2014]7号）（http://yjsy.shsmu.edu.cn/default.php?mod=article&do=detail&tid=1022351）后方可开展指导工作。
4.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应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各类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